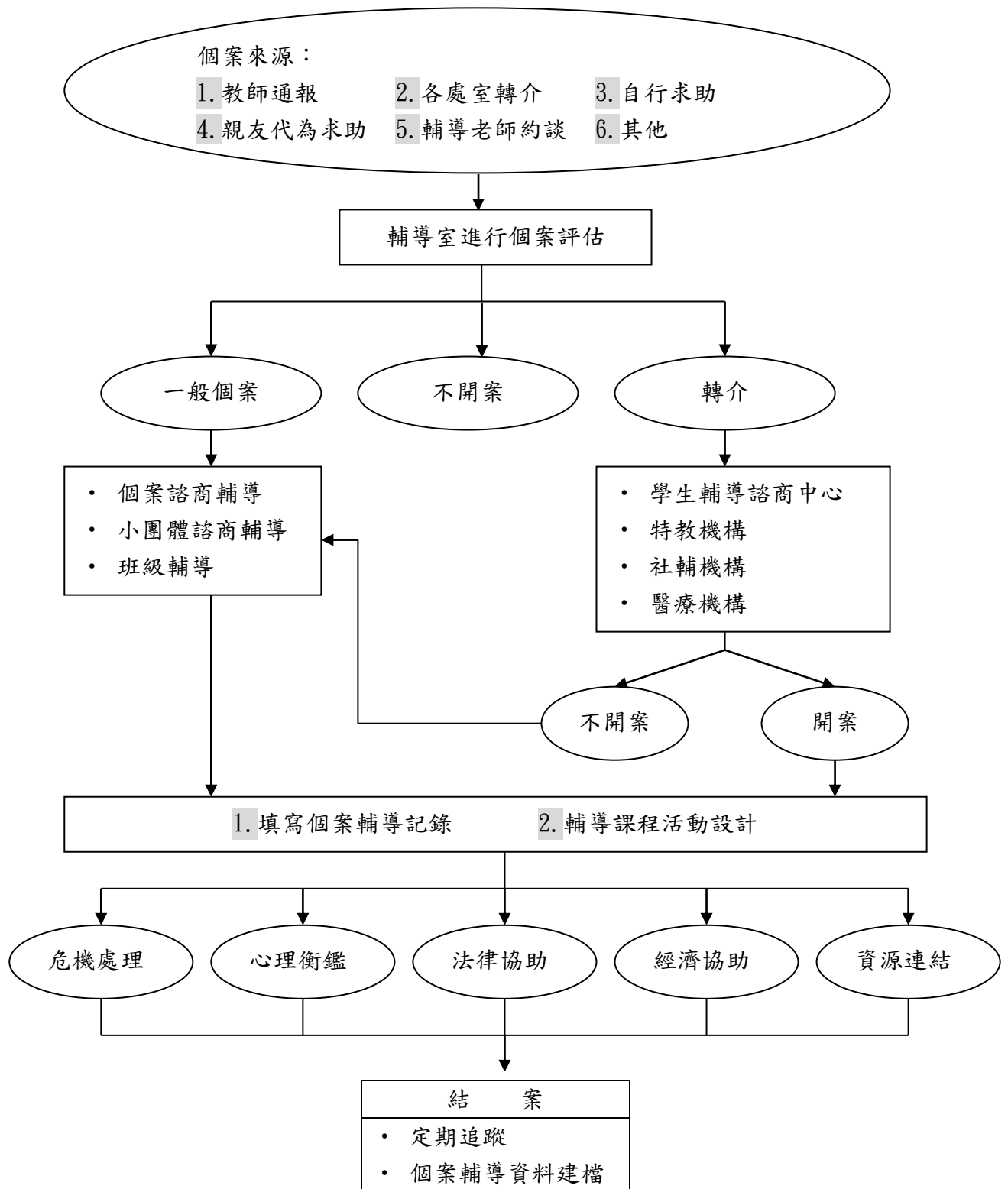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立興南國中個案輔導處理流程



桃園市立興南國中個案輔導工作流程圖

作業流程	會辦單位	執行時間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
<pre> graph TD A{需求調查} --> B[初談及配案] B --> C{諮商輔導} C --> D[檢討及結案] </pre>	- 導師 - 任課老師 - 輔導老師 - 各處室 - 家長 - 學生主動提出	第一次 導師會報	- 發放「高關懷學生及疑似情緒障礙學生輔導轉介表」 - 彙整輔導學生名單	- 高關懷學生 - 憂鬱傾向生 - 特殊需求生 - 輔導老師與導師雙向聯繫
	- 導師 - 輔導老師 - 訓輔人員	學期 第一個月	- 對於新增個案進行晤談 - 與導師建立合作模式	可從日常活動、課程學習中了解
	- 導師 - 輔導老師 - 訓輔人員 - 轉介相關單位	學期中	- 個案諮商輔導、紀錄 - 小團體輔導 -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	達到輔導目標即結案，未達則繼續輔導
	- 導師 - 輔導老師 - 訓輔人員 - 轉介相關單位	學期末	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	尚未結案者，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